（上接B609版）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2024年度审计收入：业务总收入：251,025.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8）业务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购买入证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宏宇

刘宏宇，2019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军

邓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双鹭药业（002038）、优德精密（300549）、艾艾精工（6035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立志

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国医药（600056）、中国电研（68812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的因素，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容诚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容诚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2月18日收到扣除承销费的募集资金	41,255.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3.15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4,708.4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698.11
减：置换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64.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485.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643.0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43.00
现金管理余额	33,20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2.12.31)	33,643.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6.55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9,354.2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48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630.34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1,630.34
现金管理余额	12,000.00

（四）2024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3.12.31)	23,630.3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3.57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8,777.5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48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41.3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541.38
现金管理余额	4,200.00

（五）2025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2024.12.31)	13,741.3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13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4,044.6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853.9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353.90
现金管理余额	8,5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机构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180100100043291	776.67	
平安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5836877777799	1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22050131004700000125	563.07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	
合计		9,853.90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多样化和产品高质量的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美誉度，对公司顺利实现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人民币464.33万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超募资金为4,952.72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455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上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8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0,576.38	10,576.38	1,473.03	7,742.60	73.21	2025年05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8,009.38	8,009.38	959.01	6,475.44	80.85	2025年05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否	5,350.19	5,350.19	1,561.19	2,964.26	55.40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4.64	5,004.64	38.28	4,549.89	90.91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00	5,200	13.10	5,152.62	99.09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140.59	34,140.59	4,044.61	26,884.81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455.00	4,455.00		4,455.00	100.00	-	-	-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497.72	497.72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52.72	4,952.72		4,455.00					
合计		39,093.31	39,093.31	4,044.61	31,33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1.“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受宏观内原有公司污水管线、高压入户线、大地化工硫酸管线等因素影响施工，导致项目规划设计、土建建设入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进展，生产设备及安装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目前该项目土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之前的环境净化及清场工作。根据工程量测算将“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预计收益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02月23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于2025年05月23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预计收益自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计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6,038,912.54	261,956,874.28	32.10
利润总额	36,034,049.44	31,379,613.46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4,586.99	18,945,838.37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8,777.07	16,718,300.55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86,007.06	20,380,720.81	-60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8	增加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83,420,555.88	3,650,339,483.06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217,751.31	1,020,080,552.28	1.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93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53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56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387.25	
所得税影响额	-308,20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417.95	
合计	1,265,809.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金鸥水处理增值税退税	577,680.00	福利企业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江苏海洋增值税加计抵减	92,248.19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10	相较于去年同期，本期完工项目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78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祝平	境内自然人	40,645,500	13.16	0	无	0
金敦大	境内自然人	38,526,858	12.48	0	无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12,184,332	3.95	0	无	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8,075,000	2.62	0	无	0
共青城天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19,907	2.5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69,521	2.22	0	无	0
张中协	境内自然人	4,844,354	1.57	0	无	0
王国伟	境内自然人	4,689,160	1.5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70,200	1.25	0	无	0
许智钧	境外自然人	3,661,696	1.1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吴祝平	40,6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5,500	
金敦大	38,526,858			人民币普通股	38,526,858	
杨华	12,18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2,184,33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8,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000	
共青城天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9,907			人民币普通股	7,919,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9,521			人民币普通股	6,869,521	
张中协	4,844,354			人民币普通股	4,844,354	
王国伟	4,689,160			人民币普通股	4,689,1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200	
许智钧	3,661,696			人民币普通股	3,661,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敦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2.1 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均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何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2.3 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3.1 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26年1月5日，吴祝平、金敦大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祝平、金敦大一致确认双方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董事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薪酬为董事津贴，兼任公司其他职位的，不领取上述津贴，实际薪酬以实际任职岗位或劳动合同约定薪酬为准。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实施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保险福利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保险福利根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生效与解释

1、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